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验〔2024〕11号

关于核发长宁区看守所 (含拘留所)迁建工程项目 《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（受理号：20241108158562）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检查，该项目已按批准的地名在现场设置了地名标志，完成了地质资料汇交（汇交凭证编号：沪地资凭(2014)1013）。经审核申请验收事项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竣工规划验收要求。

2、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知》（国发

〔2008〕3号）等要求，本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土地检查核验要求。

3、根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档案条例》的规定，对提交的工程竣工档案予以认可。该项目还未全面完成档案报送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》附后。你单位应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》履行承诺，逾期不履行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准予核发长宁区看守所（含拘留所）迁建工程项目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》（编号：沪长规划资源验（2024）JA310105202401761）。

附：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》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13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，长宁区区府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13日 印发